法 院 公 告

高连木：

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被告高连木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 0681 民初 9047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龙海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搬离并向原告返还位于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解放东路 307 号 308 室的房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占有使用费为 5400 元（150*36）；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